



# 政府采购 货物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UMI 技术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包号：**TC2408HD4/2**

包名称：**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采购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7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 招标编号：TC2408HD4

二、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UMI 技术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货物名称：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用途：科研机构科学研究

货物名称、数量、采购预算及简要规格描述：

本次采购共分 3 个包，项目预算 480 万元，各包要求详见下表。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一个分包或多个分包进行投标，但须对所投分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采购内容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内容保护验证设备	150	内容保护验证设备	1	合同签署完成后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 1 年。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2	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300	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1	合同签署完成后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 1 年。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3	新创接口测试夹具	30	新创接口测试夹具	1 批	合同签署完成后交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质保期 1 年。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8 号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否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第 1-3 包适用）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分包的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正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2:00—17:00（北京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有意购买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请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前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1）首次注册供应商：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平台”），点击“供应商/投标人入口”进行免费注册。

（2）已在平台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后点击“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查询，找到项目点击“立即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投标的标包点击“提交报名”。

（3）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立即购标”按钮，选择相应标包“提交支付”并下单缴费（标书款一经收取不予退还）。支付完成后，可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如有平台操作方面的疑问请按以下方式与技术支持联系：客服电话：010-86397110、010-62108037（客服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 00 分-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17 时 00 分）。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六、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七、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二层 203（北）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39、62108152  
传 真：010-62108149  
电子邮箱：qinlulu@cntcitic.cn  
联 系 人：秦璐璐、师杉

采 购 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联 系 人：徐彤  
联系方式：010-64102596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联系人：徐彤 联系方式：010-64102596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业务联系人：秦璐璐、师杉 电话：010-62108239、62108152 传真：010-6210814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5.1	标的名称：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所属行业：工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本项目不适用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适用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480 万元；各包最高限价金额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8.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个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详见本表 27.1 款）
9.1	<b>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b>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提供投标人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个人所得税除外）和最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在法规范围内经允许可以不缴纳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

	<p>件。</p> <p>(2) 如执行国家或地方财税部门有关减免税政策后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p> <p>(3) 如执行国家或地方社保部门有关延迟缴纳社保政策而无法提供纳税缴款记录的，应提交说明并附相关政策文件。</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加盖公章）</p> <p><b>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b></p> <p>1、根据本项目评分因素中相关打分项提供必要的文件。</p> <p>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技术要求应答</p> <p>(2) 技术服务方案</p> <p>(3) 售后及培训方案</p> <p>(4) 服务能力</p> <p>(5)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p>
12	<p>保证金数额：第 2 包：4 万元</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b>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方式支付保证金在线操作：</b></p> <p>1、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联系确认，客服热线 010-62108037、86397110，以免影响您的投标。</p> <p><b>特别提醒：请各投标人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b></p>
13.1	<p>投标有效期：<u>90</u> 日历日</p>
14.1	<p>投标文件分两部分（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分别单独成册，分别密封递交。</p>

	<p>第一部分：正本：1份、副本：2份。</p> <p>第二部分：正本：1份、副本：4份。</p> <p>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文件1份，Word版1份）。</p> <p>保证金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封装。电汇凭证复印件或保函正本装订在第二部分投标文件中。</p> <p><b>同时投多个包时，供应商需按包制作投标文件。</b></p>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
18.1	<p>开标时间：<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p>开标地点：<u>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u></p>
19.2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20.4	<p>核心产品：</p> <p>第2包：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p>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p>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每包<u>3名</u></p> <p>投标人在本次政府采购中可以投标任意一个或多个分包，但只能中标一个分包，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原则如下：</p> <p>1.本项目全部分包评审完成后，如果投标人同时在多个分包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投标报价最高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分包不再获得被推荐资格。</p> <p>2.其他分包推荐排名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排序递补后面的投标人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供应商。</p> <p>3.如其他分包仍旧出现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分包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情况，参照前述两条的办法处理。</p> <p>4.如按上述办法推荐时有分包出现中标候选供应商不足3名的情形，则该分包所有中标候选供应商将获得被推荐资格。</p>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1.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32.1	<p>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u>50%</u>。</p> <p>提高比例为：/</p>
32.3	<p>情形如下：（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20日</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p>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p>招标代理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b>货物类</b>的计算方法收取。不足5000元时，按5000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387 1233 537">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万元）</th> <th>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形式：支票或电汇； 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1.1%
中标合同金额（万元）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00-500	1.1%						
35.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7.2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投标人负责所有设备的供货、运输、现场的安装调试、综合布线、技术培训等内容，可能涉及的任何辅材、配件等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中。</p>						

##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中小企业要求	信用记录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 12.3 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

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

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投标截止

-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

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2. 无效投标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2.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4.1 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4.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4.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5.廉洁自律规定**

-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

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

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非实质性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TCXXXXXXXX

包号：第 X 包

包名称：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二〇二四年 月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7、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的总价相一致。

##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只提供报告正文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1、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9.1 款规定提供复印件。
-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7 中小企业情况说明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填写制造商相关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2：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填写。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制造商为大型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 7-2 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六）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8、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 11、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2、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3、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2) 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 (4)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按包填写。

2、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6、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

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7 供应商行为约束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自律的法律法规要求，预防在各类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我单位特承诺如下：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廉洁、廉政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业主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业主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场所；不得为业主方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对业主方工作人员进行不当的费用支付。

三、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方工作人员就生产、科研的内容变化、型号变更、价格变动、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不当的默契。

四、若发现业主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将立刻向业主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或者业主方上级单位举报。

五、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将立刻告知业主方领导、纪检监察部门：

（一）采购项目与业主方工作人员有利害关系；

（二）采购项目与业主方工作人员的关系人有利害关系；

（三）其他有可能影响业主方工作人员公正开展采购工作的情形。

六、若业主方发现我单位有违反本承诺的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业主方工作人员，业主方有权利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我单位责任，由此给业主方造成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七、本承诺在我单位用印后立即生效。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 8 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9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六)

我单位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符合性评审中相关要求：符合进口产品规定；符合联合体规定；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满足投标范围完整性的要求；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接受算术修正；未串通投标；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做出说明（如需）；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10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十七)

###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规定，我单位声明与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如与上述单位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将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填写要求：如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特定关系的其他供应商，请填写“无”。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1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2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应答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售后及培训方案
- (4) 服务能力
- (5)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 13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 设备采购合同

(设备名称)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 设备采购合同

买 方：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07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住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经甲方和乙方平等友好协商，订立如下设备采购合同条款，需共同恪守履行。

###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如下产品：

编号	产品描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_\_\_\_\_元作为预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本合同全额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货物交付并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金额 ¥\_\_\_\_\_元。

质保期：从设备安装、调试运转验收合格正常开始，为期\_\_\_\_\_个月。

## 四、交货、包装与验收

交货地点：\_\_\_\_\_。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

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 24 小时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设备到达现场后，甲方组织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均应到场，确认包装的完好性，依据合同、装箱单等逐一清点设备、资料、附件等，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合同或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乙方应在货物交验后 72 小时内将验收手续文件（复印件）递交甲方，否则，将暂停付款手续，责任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不参加验收或乙方不能按时到达指定的验收现场，甲方有权直接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等做出记录，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验收意见和记录，承担相关责任并无条件予以解决。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后办理最终验收。如设备达不到合同约定性能参数和使用等要求，则不能通过验收，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直到验收合格，并执行本合同“七、违约责任”条款；如乙方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则乙方清退全部货款并执行本合同“七、违约责任”条款后，甲方清退货物，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 五、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并提交甲方要求的相关检验文件。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按\_\_\_\_\_定期回访甲方。

乙方应在附件（技术协议）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售后服务工作。

## 六、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3% 计算，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连带责任。

甲方延期付款时（正当拒付除外），应向乙方支付该此延付款数额的延期违约金，每日按该此延期付款额的 0.3% 金额计算，支付款办理期为 15 个工作日。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合同变更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要求变更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书面通知 15 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甲乙双方未能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的，维持原合同。

若一方提出合同解除，提出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其自身损失自负。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

则协商解决。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合同签约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书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设备采购技术协议书

甲方：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_\_\_\_\_

乙方：\_\_\_\_\_

本协议书为合同编号：\_\_\_\_\_设备采购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率，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此技术协议书具体内容要求，由设备使用部门按照设备使用需求拟订，包含使用部门所需的所有技术指标如下：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技术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六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1	高速信号分析系统升级套件	1套	合同签订后不超过3个月。	1、测试软件为永久 license; 2、提供1年免费维保; 3、提供3年免费原厂校准;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8号

###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

“\*”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资料可以是：技术方案或产品说明书，或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等文字资料，以及实物照片、图纸和计算数据等。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 \*支持示波器基础功能：包括波形采集、存储、显示、采样率变换等功能。
2. \*支持示波器基础波形参数测量功能：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有效值、过冲、频率、脉宽上升/下降时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眼图测试功能：包括眼高测量、眼宽测量、眼图模板测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抖动分析功能：包括支持抖动分量测量，支持抖动 RMS 值、峰峰值、抖动直方图测量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丰富触发模式：包括单次触发、自动触发、连续触发模式，支持上升沿、下降沿、任意沿、脉宽触发条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高级信号完整性测试：支持测试链路的嵌入/去嵌功能，消除测试线缆、连接器影响；支持 FFE/DFE/CTLE 信号均衡功能，改善信号失真提升测量准确性。
7. 支持 PAM-N 高级信号分析功能：包括支持 NRZ、PAM4 典型高速 Serdes 信号调制格式，28Gbps、56Gbps、112Gbps 典型高速 Serdes 速率的信号分析，支持时钟恢复与眼图测量功能，包括眼高、眼宽、眼线性度、消光比眼图测

试项。

8. 支持 UMI1.0 接口自动化电气参数测试：包括正常幅度模式差分信号峰峰值测试、Tx 交流共模电平峰峰值、单位时间间隔测试、差分对内偏移 (@TP2, 2/4Gbps/@TP3, 6Gbps+)、差分对间偏移 (@TP2, 2/4Gbps/@TP3, 6Gbps+)、Tx 加重测试功能。
9. 支持 UMI1.0 接口自动化眼图测试：包括近端眼图测试 (TP2, 2/4Gbps)、远端眼图测试 (TP3\_EQ, 6Gbps+) 功能。
10. 支持 UMI1.0 接口自动化抖动测试：包括近端抖动 (发射总抖动 TJ、数据相关抖动 DDJ、数据不相关抖动 RJ, @TP2, 2/4Gbps)、远端抖动 (发射总抖动 TJ、数据相关抖动 DDJ、数据不相关抖动 RJ, @TP3\_EQ, 6Gbps+) 功能。
11. 支持 UMI1.0 接口自动化时钟偏展频测试：包括时钟偏差范围测试、下展频范围测试、展频频率测试、展频相差测试、展频斜率测试功能。
12. 带宽升级：支持 33G 带宽 4 通道升级至 60G 带宽 4 通道。

##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一、 评标准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 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同品牌处理方法：在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如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得分由高到底排序，如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进口产品	1.4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 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报价	2.3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本包最高限价。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得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接受算术修正	20.2	投标人接受算数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同一品牌处理	20.3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与其它投标人提供的同类核心产品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20.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			

		<p>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行为，不存在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不存在以下情形：（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2）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2.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或不符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支持示波器基础功能：包括波形采集、存储、显示、采样率变换等功能	第六章 二、1.			
*支持示波器基础波形参数测量功能：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有效值、过冲、频率、脉宽上升/下降时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二、2.			
*支持眼图测试功能：包括眼高测量、眼宽测量、眼图模板测量。（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二、3.			
*支持抖动分析功能：包括支持抖动分量测量，支持抖动 RMS 值、峰峰值、抖动直方图测量等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二、4.			
*支持丰富触发模式：包括单次触发、自动触发、连续触发模式，支持上升沿、下降沿、任意沿、脉宽触发条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二、5.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 评审因素和指标

具体评分因素及权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40分）			
1	报价	4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
技术部分（60分）			
2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42	<p>供应商的技术方案根据投标文件进行逐项比较，全部响应招标文件第六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二、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各项需求，得满分 42 分。</p> <p>如有*号条款不满足，投标无效。</p> <p>每有一项一般条款不满足或未实质响应扣 6 分，超过 7 项不满足本项 0 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8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整体需求制定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措施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包含质量保障等具体措施。</p> <p>措施内容完整度高、合理性强、可行性强得 8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度较高、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强得 6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4 分；</p> <p>措施内容完整度较差、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4	后续维护与更新	10	<p>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可靠，比较规范和完备，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不够规范和完备，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 1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者没有内容，0 分</p>
总分		100	